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2006—012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6]401号)《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43 900924 股票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编号:临2006—01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刊登本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简介:公司4家主要非流通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向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支付6.0股股份,以换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本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8日–2006年5月22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非交易日除外)。

4、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后另行通知

6、会议方式

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9日和2006年5月16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A股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年5月11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日止。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3、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所有A股流通股股东有效。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如A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A股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技术和时间安排

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于2006年5月15日前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注明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2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407515

3、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详见2006年4月17日刊登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函》。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电话:(021)68407700—728 (021)68407515 传真:(021)63302939

4、联系人:张一枫、周勇强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附件1: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43	上工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上工申贝	1	上工申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工申贝"A股的投资者,其申报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843	上工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843	上工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843	上工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G恒源 编号:临2006–01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7,880,000股,占股份总数188,400,000股的57.2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永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202,539,085.2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0,205,509.31元;提取10%的法定公益金20,205,509.31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207,405,065.59元,截止2005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9,533,132.22元。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定,以2005年10月31日审计数为基数,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400,000.00元,并已于2006年2月15日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并实施。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四)审议通过《200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239,0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关联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7,88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祝传颂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6–016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股票的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6日—200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宪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09,109,61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39,975,936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31人,代表股份70,84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3%,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22人,代表股份17,251,00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43.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53,5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

3、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0人,代表股份985,20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46%,占公司总股本的0.9%。

4、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782人,代表股份16,265,80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40.6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方案全文详见200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㈡、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70,625,4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83,9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弃权票33,6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7,033,4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票183,9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弃权票33,6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参加方式	表决结果
1	俞飞	455,365	网络	同意
2	邱红霞	431,500	网络	同意
3	文晓东	330,700	网络	同意
4	高利冬	301,374	网络	同意
5	陈治香	288,900	网络	同意
6	李雪凤	285,000	网络	同意
7	占立平	278,846	网络	同意
8	北京嘉鑫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网络	同意
9	谭多坚	256,108	网络	同意
10	刘传英	205,230	网络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汉商集团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06–0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年4月25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5月19日下午14:00时在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19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每个股票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5月9日、200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5月12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1号东湖高新大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03

指定传真:027–87172021

联系人:舒春萍 李雪梅

3、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2日—5月18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及5月19日8:30—1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1日至2006年5月18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会议议案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2]:

2、身份证号码[注2]:

3、股东帐户: 持股数[注3]:

4、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_____[注4]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17日至5月19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33	东湖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东湖高新	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湖高新"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3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3	买入	1.00元	2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云大 编号:临2006—30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室办理的40,000,000.00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于2006年4月28日到期,目前已逾期。公司正与银行积极协商解决办法。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逾期贷款金额累计为419,792,946.06元。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06–02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6]403号《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06—007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地点的公告

公司原定于2006年5月12在公司本部十一楼中会议室召开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会议室装修,所以拟将会议地点变更为长百合家欢假日宾馆十六楼会议室,长百合家欢假日宾馆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1881号,原有其他事项不变。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8日